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秀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6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秀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劉秀菊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9時1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路段，禁止跨越行駛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左轉彎，適對向王志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王○涵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自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閃避不及，致王志宏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；王○涵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、右大腿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劉秀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王志宏、證人即被害人王○涵之法定代理人暨告訴人王○三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大眾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

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5年4月24日中監投鑑字第1153044643號函暨函附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王志宏、被害人王○涵分別受有上開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四、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而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本院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、犯後坦承犯行、告訴人王志宏和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未能與告訴人2人、被害人達成調解（惟已有賠償部分損失）、本件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王志宏為肇事次因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、經濟貧困、要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